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規定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七日內訂定各項查詢費用，並報<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備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規定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七日內訂定各項查詢費用，並報電信總局備查。 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規定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